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準備階段		
1	投標須知及邀標書均有指定校外教學地點，且未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雖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惟未審酌其正當性，仍有違反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之疑慮；或查契約書規定「乙方為自然人時應自行投保勞健保，否則將據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異議」，「若機關完稿或校對有所延遲，則廠商交貨日期即按機關延遲之日數順延『不得異議』」，與公平合理原則有間。	政府採購法第6條
2	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雖訂有後續擴充條款，惟未訂定期間、金額或數量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3	1.採購簽皆以異質性3字帶過，似未見上級機關核准，亦未見依細則第13條規定敘明及分析各案為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之分別採購。 2.各案招、決標日期密集(108年8月至9月間)，總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5萬餘元，對以同一補助款辦理同性質活動(例如重陽敬老桌餐，皆以108年度里基層工作經費項下支付)，未參考函釋建議以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而以分別個案進行採購。 3.採購案雖經費來源不同(區政業務-民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保護區內里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實際採購內容卻與其他四案相同(桌餐)，難認為不同性質標的，爾後宜依函釋之建議將同性質採購一併辦理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14條、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90007893號函
4	所訂廠商投標資格為「園藝服務業或得以承攬之相關行業」，與投標須知之採購標的「綜合體育場之清潔維護工作」及工作說明書之工作內容似有差異；或預算4,874,660元，投標廠商資格訂有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未納入土木包工業，似有過當情形；或查招標公告「是否屬特殊採購」為「否」，惟廠商資格卻需通過ISO 27001:2013認證，有資格不當限制之疑慮；或廠商投標資格訂為「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查採購案內容其電話及網路系統之線路重新佈設，非僅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才能施作。	政府採購法第37條
5	採購案於6月3日公告，截止投標日6月12日上午9時，請求釋疑截止期限訂為6月4日，僅2日有欠妥適；或投標須知壹、二十、疑義之處理，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未載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
6	機關於簽辦評選會委員名單時，皆未就召集人、副召集人請機關首長指定，或敘明產生方式。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7	更正招標公告，惟未見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
8	採購案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局專門委員經查為政府機關現職人員，惟機關將其列為專家學者委員；或評選委員相關經歷未合於採購案需求，經洽機關表示，係循慣例以有學校經歷之人員為主，機關遴選評選委員與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有所出入；或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並未列出各委員之專長，其是否符合「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不無疑義。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9	招標公告於招標時並未公開評審委員名單，惟簽辦招標案及成立評分審查委員會之簽文內容，未敘明不公開之理由；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採公開方式，應於委員會成立後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爰機關應至遲於開標前(107/01 10:00前)傳輸委員名單，機關至7/16始傳輸委員名單，與「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規定不一致。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10	於簽辦成立評選會時，簽文中僅提及工作小組組長1人，未見載明其餘小組成員，是否依規定辦理不無疑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11	招標文件訂有收取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卻未依規定載明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
12	招標文件訂明之保固保證金已逾預算金額3%。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
二、招、決標階段		
1	決標、驗收時未通知監辦單位派員監辦；或機關未附驗收前通知主(會)計派員監辦資料，查其依細則第90-1條規定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惟仍應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規定通知監辦單位派員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2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案，查未收取押標金，惟招標文件及簽文中均未有提及免收押標金之原因；或勞務採購案收取押標金及履保金，惟未於簽文敘明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30條
3	稽核之採購案簽辦文件以電子公文方式簽辦，依新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機密公文無需以電子交換方式辦理，考量電子公文陳核過程中仍可能經由登記桌等非採購案相關人員，無法完全符合招標文件保密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4	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未見決標當日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或變更設計之議價/決標，未見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於開標或議價/決標後方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機關表示因廠商為自然人，故開、決標時皆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然依採購法第8條規定所稱廠商亦包含自然人，故不可免除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以免廠商間有差別待遇；或經檢視「議價(約)/決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文件」未附原因為「基金會、協會不適用」，惟依採購法第8條規定法人、機構或團體均屬廠商，故機關仍應依規定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5	監辦單位開標採不派員監辦，惟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
6	審查表各欄位有漏勾選之情形；或投標廠商所附之查覆單未加蓋查覆單位圖章，應為不合格標，惟機關於審標時初審及複審竟勾選符合規定，顯須負未確實審查之責；或投標須知之招標文件清單並未有「標單封」，然「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項次1(標單封之審查)、「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項次1(本外標封內是否已裝入標單)均已勾選符合規定，是否覈實審查不無疑慮。	政府採購法第51條
7	機關首長核准開標主持人之時間晚於開標；或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議價/決標主持人；或非由簽准之人員擔任開標當日之主持人。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8	議價/決標紀錄中主持人及紀錄人員漏未簽名；或開標紀錄漏未記載廠商標價；或屬參考最有利標決標案件，開標後尚須評審、議價/決標程序方有得標廠商，惟開標紀錄之優勝廠商欄位已有廠商蓋章簽名；或監辦人員、主持人未於流標紀錄簽名確認；或開/決標紀錄未由審標人員(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9	所檢附之底價單，雖已依規定逐項編列，惟「決標情形」項目之調整係數分別訂為「0.995」、「0.985」，未填列所訂權重之分析原因並予以分析說明；或底價單其調整係數、權重、分析說明均空白未填列。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1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開標當日因投標廠商不足3家，改採限制性招標後，未依規定參考廠商報價重訂底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11	採購案採不訂底價，惟投標須知未見敘明不訂底價之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47條
12	招標公告載明為未訂底價，並以固定金額決標，惟其投標須知並未載明本案採固定金額決標，亦無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
13	議價紀錄未記載案號；或機關將開標及議價/決標紀錄製作於同一份紀錄中，惟主持人、紀錄人員、監辦人員簽認之時間點無從查考，爾後應分別製作各階段紀錄；或開標/保留決標紀錄未載明決標要件，故應於決標時製作決標紀錄，惟檢視所附資料未見製作決標紀錄，顯有疏漏。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14	監辦單位採不派員監辦，惟未見紀錄記載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或監辦單位採實地監辦，惟開標/決標紀錄之監辦人員欄位空白，未經簽認。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15	廠商標價低於底價70%，機關認為該廠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故照價決標，惟卻要求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或廠商標價低於底價80%，於執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未見檢討底價是否有偏高之情形，並記載於紀錄或簽文中。	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16	機關於議價/決標後始一併將評選及決標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未於議價/決標前將評選結果簽核機關首長同意。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
17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已提及」、「符合」，無法顯現受評廠商所提企劃內容於各評選項目是否符合機關需求；或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見提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18	評選紀錄中未見「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之記載；或受評廠商3家，編號3廠商，有委員評分為序位1及序位3，有明顯差異之情形，惟未見提出討論，並將處理情形載明於評選會議紀錄中；或僅有1家廠商參與評選，惟最高分委員與最低分委員差距達16分，然未就此情形提出討論，並將處理情形載明於評選會議紀錄中；或查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備註三「正取委員如無法出席者，請各校聯絡備取人員出席會議」之程序，核與「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之規定有間。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19	評審總表上廠商標價欄位僅填寫「固定價格」，未依規定填寫該各廠商確實之標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20	評選會議紀錄於當天評選程序完成後即製作完妥，惟未見委員針對會議記錄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21	機關已製作評選會議紀錄，惟皆漏未記載會議次別，亦未紀錄明顯差異之處理與決議等應行記載事項；或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過簡，無法檢視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是否有所差異，紀錄中亦未就此項說明；或會議紀錄，各應記載事項皆已依規定記載，惟不同委員間之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卻未將處理情形及過程載明於紀錄中，逕於會議記錄記載「無此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22	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所有廠商；或僅以電話通知各廠商決標結果；或辦理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惟未見該增加之金額之決標公告；或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刊登決標公告。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三、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1	機關之契約非採用本府採購處或工程會之契約範本。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2	契約未見記載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地址、電話。	採購契約要項第71條
3	保險單之被保險人與契約規定顯有未合，卻未有相應作為而驗收合格並付款，履約管理有未盡之責；或機關於契約第8條訂定「出發3天前，應將遊覽車及駕駛資料傳真至適用機關以備驗收之用」，惟查無廠商傳真資料，經詢機關表未要求廠商辦理，有欠妥適；或廠商提交資料(機關收文日期)已逾契約規定時間(每月10日前)，有遲延履約之情事。	政府採購法第70條
4	未見廠商於竣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通知機關之書面文件；或廠商雖申報竣工，惟機關未於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及廠商確認是否竣工；或竣工確認文件誤植廠商名稱，且未載明機關會勘日期。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5	交貨日10月25日為完成履約日，惟機關遲至於12月17日方才辦理驗收；或契約未訂初驗程序，承攬廠商於6月24日完成履約，機關於8月21日方辦理驗收，已超過30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
6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主驗人；或驗收所指派驗收人員之公文，指派吳○○、高○○、張○○等人均為驗收人員，漏未載明人員之授權及分工；或機關首長指派主驗人員與驗收當日主驗人不同。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7	驗收時尚有項目與規定不符，惟紀錄未填具改正期限。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8	驗收紀錄之監辦欄位空白，未見完成簽認；或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僅簡單記載實際參與人數、團費結算金額及與契約相關規定、貨樣規定相符，未載有車輛及司機管理、住宿、保險等是否符合規定；或驗收紀錄之「驗收批次」、「監造計畫提送期限」欄位未填寫；或初驗紀錄已載有缺失待改善，惟未明列改善期限，且缺失之改善亦未經主驗人確認，致難以確認初驗合格日期；或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惟會議記錄內容未依細則第96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且無監辦人員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9	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案，依規定應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惟機關未開立。	政府採購法第73條
10	未於驗收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有日期或公文文號漏填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11	契約書第18條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誤繕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政府採購法第76條
12	採購案之相關辦理文件未妥善歸檔保存，致稽核時無資料可查察；或計有3家廠商投標，惟僅見2家查詢不良廠商之檔案資料，尚有1家廠商之查詢資料漏未歸檔；或僅歸檔得標廠商查詢拒往資料；或未歸檔簽辦底價相關文件；或已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惟機關表示未歸檔該證明書。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四、其他		
1	招標文件尚有「評選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乙方不得提出異議」等字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4
2	投標須知之招標文件清單尚有「廠商已領標未投標暨以投標無法決標原因調查表」，查招標文件並無該文件；或投標須知內容均尚有使用印鑑之相關規定；或投標須知所附「營造業聲明書」之承攬限額仍沿用舊規定；或各案皆於招標公告說明，因屬勞務採購，故未收取押標金及未收取履約保證金，惟於招標文件內尚有相關押標金之適用文字；或電子押標金有效期限與投標須知基本文件要求有效期不一致；或廠商資格並未訂定「營造業之相關資格，惟投標須知卻附有與廠商資格無關之「營造業聲明書」；或機關簽辦採購案時未採用最新版本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檢舉與受理單位」有所誤繕；或招標公告「是否異動招標文件」勾「是」，惟未見相關之異動說明；或「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之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尚列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3	投標須知「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訂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惟招標公告「是否定有與履約能力有與之基本資格」欄位只勾選「廠商信用之證明」一項，二者不一致；或投標須知訂有「投標廠商(切結將)在新北市或相鄰之縣、市設立自有或特約維修場所，但招標公告卻未勾選；或投標須知訂有開標日期、時間，惟未載明開標地點；或招標公告訂有開標時間、地點，經查機關確有辦理開標，惟投標須知內容均未載有開標時間、地點；或評審小組人員評分表之評審子項內容，與投標須知主文規定企劃書製作內容建議有前後不一致情形；或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與投標須知、契約書所載不一致；或投標須知已敘明預算金額為100萬元，且後續擴充金額100萬元，惟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仍為100萬元，二者有所不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
4	僅歸檔得標廠商之聲明書及標單，未保留至少1份未得標廠商已開標之文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之2
5	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以「如企劃書徵求文件相關內容」或「詳契約書第七條及估價單」等文字略過。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樣態樣序號2之7
6	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上傳單價資料。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4條